

#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03 月 29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0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7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4
§ 8 投资组合报告.....	4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7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8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0
8.8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5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7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3.2 存放地点.....	57
13.3 查阅方式.....	57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85	
交易代码	0041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03日	
基金管理人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8,543,440.0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江信增利货币A	江信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85	00418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017,991.82份	313,525,448.22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实现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发展态势、金融监管政策、财政与货币政策、市场及其结构变化和短期的资金供需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市场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各种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不同剩余期限到期收益率、利息支付方式以及再投资便利性）进行分析，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日均成交量、交易方式、市场流量）和风险特征（信用等级、波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情况。</p> <p>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p> <p>类属资产配置是指基金组合在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对各类别金融工具政策倾向、税收政策、信用等级、收益率水平、资金供求、流动性等因素的研究判断，采用相对价值和信用利差</p>

	<p>策略，挖掘不同类别金融工具的差异化投资价值，合理配置并灵活调整不同类属债券在组合中的构成比例，形成合理组合以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p> <p>3、个券选择策略</p> <p>本基金将以安全性为优先考虑因素，选择央行票据、短期国债和短期融资票据等高信用等级的券品种进行投资以规避风险。并将对不同类型债券产品进行相对价值分析，包括对票息及付息频率、信用风险、隐含期权、债券条款、税赋水平、市场资金结构和流动性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个券的投资价值，选取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券种构建投资组合，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及不同个券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p> <p>4、久期策略</p> <p>本基金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走势的预判，结合货币市场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要求及其相关的投资比例规定，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以谋求控制风险，增加或锁定收益。当预期市场收益率水平上升时，本基金适当降低组合久期；当预期市场收益率水平下降时，本基金适当增加组合久期。</p> <p>5、回购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基于对资金面走势的判断，选择回品种和期限。若资产配置中有逆回购，则在判断资金面趋于宽松的情况下，优先进行相对较长期限逆回购配置；反之，则进行相对较短期限逆回购操作。在组合进行杠杆操作时，根据资金面的松紧，决定正回购的操作期限。</p> <p>6、现金流管理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	本基金为货币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

	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	------------------------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毛建宇
	联系电话	010-57380902
	电子邮箱	customer@jx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2-0583	95595
传真	010-57380988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2001-A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2001-A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100086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孙桢磳	李晓鹏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x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2001-A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8层
注册登记机构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2001-A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 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江信增利 货币A	江信增利 货币B	江信增利 货币A	江信增利 货币B	江信增利 货币A	江信增利 货币B
本期已 实现收 益	1,111,55 0.31	6,839,75 0.94	1,258,45 3.47	8,600,28 1.90	129,466. 06	13,728,50 7.50
本期利 润	1,111,55 0.31	6,839,75 0.94	1,258,45 3.47	8,600,28 1.90	129,466. 06	13,728,50 7.50
本期净 值收益 率	2.4496%	2.6966%	2.2524%	2.4977%	2.4313%	2.6768%
3.1.2 期末数 据和指 标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期末基 金资产 净值	25,017,9 91.82	313,525,4 48.22	72,567,2 59.54	283,310,1 98.56	19,104,3 74.61	372,755,7 99.36
期末基 金份额 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 末指标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累计净 值收益 率	12.8009%	14.0057%	10.1038%	11.0121%	7.6784%	8.3070%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江信增利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857%	0.0012%	0.3264%	0.0000%	0.2593%	0.0012%
过去六个月	1.1799%	0.0010%	0.6549%	0.0000%	0.5250%	0.0010%
过去一年	2.4496%	0.0012%	1.3076%	0.0000%	1.1420%	0.0012%
过去三年	7.3042%	0.0031%	4.0320%	0.0000%	3.2722%	0.003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2.8009%	0.0032%	6.0450%	0.0000%	6.7559%	0.0032%

## 江信增利货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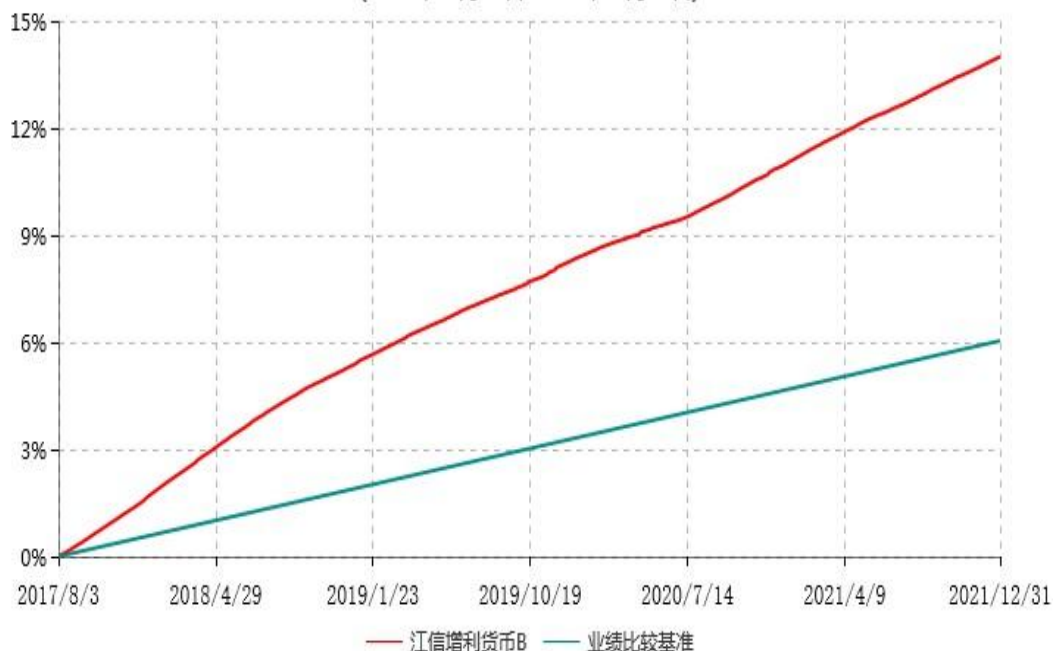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469%	0.0012%	0.3264%	0.0000%	0.3205%	0.0012%
过去六个月	1.3028%	0.0010%	0.6549%	0.0000%	0.6479%	0.0010%
过去一年	2.6966%	0.0012%	1.3076%	0.0000%	1.3890%	0.0012%
过去三年	8.0792%	0.0031%	4.0320%	0.0000%	4.0472%	0.003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4.0057%	0.0032%	6.0450%	0.0000%	7.9607%	0.0032%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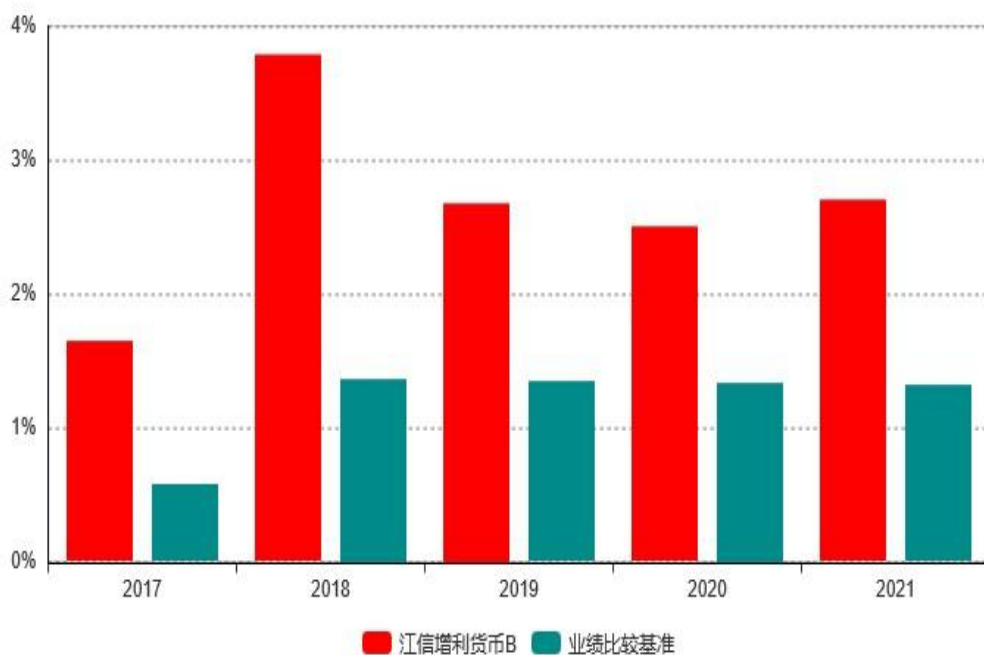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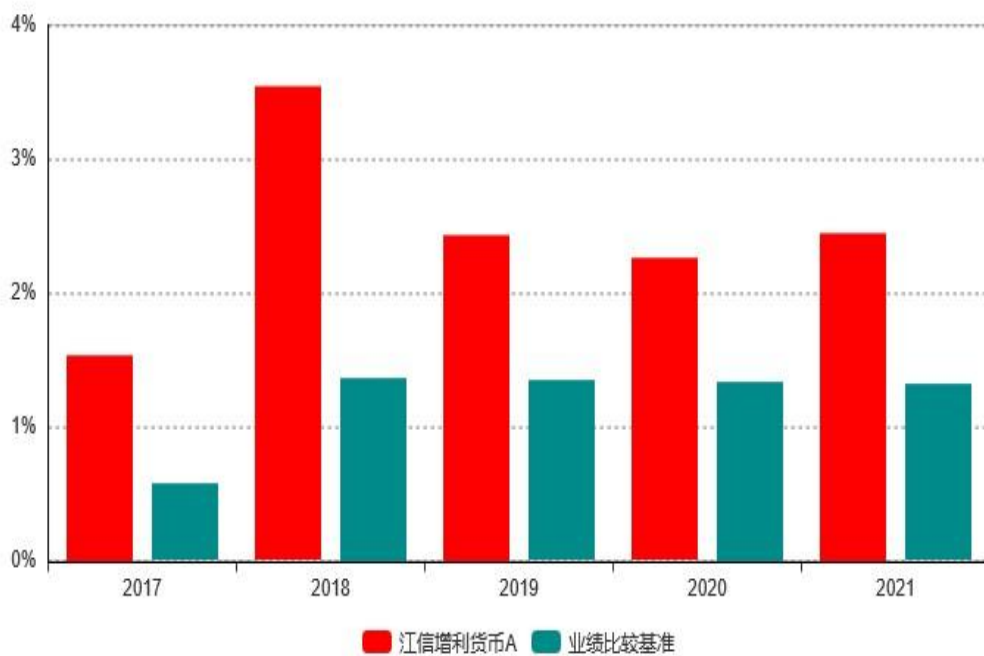
江信增利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8月03日-2021年12月31日)



江信增利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08月03日-2021年12月31日)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江信增利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 付赎回款转 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 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21年	1,116,309.31	-	-4,759.00	1,111,550.31	-
2020年	1,253,159.17	-	5,294.30	1,258,453.47	-
2019年	129,595.81	-	-129.75	129,466.06	-
合计	2,499,064.29	-	405.55	2,499,469.84	-

江信增利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 付赎回款转 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 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21年	6,842,766.12	-	-3,015.18	6,839,750.94	-
2020年	8,600,069.63	-	212.27	8,600,281.90	-
2019年	14,025,161.13	-	-296,653.63	13,728,507.50	-
合计	29,467,996.88	-	-299,456.54	29,168,540.34	-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2012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12]1717号文）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8亿元人民币，股东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恒生阳光控股有限公司、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鹰潭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鹰潭聚福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各家持股比例分别为：30%、17.5%、17.5%、17.5%、17.5%。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为：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资产管理计划。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助理	2017-08-03	-	14年	杨淳先生, 金融学硕士, 曾先后就职于北京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中金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证券分析师、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任证券分析师、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 现任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 并担任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杨鹏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06-19	-	10年	杨鹏飞先生, 经济学硕士, 2011年7月至2016年11月先后担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担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经理助理, 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担任国都聚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6月至2019年1月担任国都聚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6月加入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1) 任免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或基金成立日期填写；
- (2) 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形成涵盖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涉及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等投资市场，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环节的公平交易机制。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不断完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系统强制启动公平交易程序。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以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形成涵盖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的投资管理，涉及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等投资市场，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环节的公平交易机制。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严格贯彻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的原则，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公司不断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确保做好对公平交易各环节的监控和分析评估工作。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年，央行货币政策由稳健转向宽松，债券市场利率震荡向下，1年国股存单总体下行40BP。

上半年，央行维持稳健的货币政策，宏观经济体现出较强韧性，出口和房地产对基本面形成有力的支撑，同时大宗商品持续涨价导致通胀问题有所凸显。一般而言，在这种经济组合时利率易上难下。然而由于供需失衡，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屡屡后置，配置盘欠配需求推动收益率震荡中缓慢下行。

下半年，超预期变数迭出。七月初超预期降准，1年国股存单短期内迅速下行约20BP。10月份因美债上行而国内债市短期出现调整，但随即继续沿着国内经济增速向下的轨迹运行：能耗双控、疫情反复、洪涝雨灾等对内需形成重大压制，教育、房地产等行业因政策收紧而转冷，一众民营头部房企陆续出现资金链断裂、债务违约的现象，“需求萎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使得经济预期持续恶化，相应的，受益于降准降息等宽货币对冲政策预期，市场利率快速下行。

报告期内，管理人根据市场变化、流动性需求等因素，灵活调整组合期限和高流动性资产比例，投资组合对流动性予以充分重视，适度保持回购资产在组合中的比例。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江信增利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2.44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076%；截至报告期末江信增利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2.696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076%。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2 年，出口作为过去两年经济增长的主要支撑，在高基数叠加海外生产不断修复的背景下，增速放缓是必然的。尽管或存在需求端的部分放松，但房企受制于“房住不炒”、“三条红线”等压力，投资意愿预期整体低迷，房地产对于经济的提振作用弱化。随着新冠病毒的毒性减弱，管控力度的弹性有望提升，但是居民收入在过去两年增速放缓，储蓄率提高、生活消费习惯的改变，都将对 2022 年消费市场形成较为持续的压制，预期以及习惯一旦形成，短期内或难以改变。

美国通胀愈演愈烈，1 月 CPI 同比上涨 7.5%，创下 1982 年 3 月以来的最大增幅，美联储加息已是大势所趋。然而美联储还需要在平衡经济和控制通胀之间做出取舍，这使得加息节奏或许会慢于预期。面对如此的外部环境，以及内部“需求萎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困局，国内需要更为积极的逆周期政策进行对冲。

央行四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删除了“以我为主”，美联储加息时间窗口或是制约国内货币政策主动放松的重要因素，一旦美联储开启加息，央行主动放松的空间将明显受限。“稳增长”或是财政政策全年的主题，且前置发力可期，总体而言经济增速预计呈现前低后高态势。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基金合同以及基金招募说明书对本基金的投资、销售、运营等业务中的内部控制完善程度和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察稽核，对监察稽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示，督促改进并跟踪改进效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有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同时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合规培训，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合规教育。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人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投资管理总部、运营保障总部、研究发展部、风控稽核总部、证券交易部等部门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正常，无需预警说明。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2]004476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江信增利货币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信增利货币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江信增利货币基金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

	报。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江信增利货币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信增利货币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6. 就江信增利货币基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静	孟琪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03-25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7.4.7.1	12,204,424.57	22,345,515.42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99,536,355.01	190,206,172.6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9,536,355.01	190,206,172.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26,340,936.57	141,730,996.9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798,892.56	1,940,724.8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01.00	20,21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38,883,609.71	356,243,626.85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b>	<b>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8,543.69	89,220.99
应付托管费		14,757.29	14,870.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8,962.63	21,768.91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9,154.60	19,364.77
应交税费		2,578.81	6,997.1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26,172.65	33,946.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80,000.00	180,000.00
负债合计		340,169.67	366,168.75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7.4.7.9	338,543,440.04	355,877,458.10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543,440.04	355,877,458.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8,883,609.71	356,243,626.85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 0年12月31日
<b>一、收入</b>		9,362,070.24	11,648,470.03
1. 利息收入		9,356,678.70	11,621,360.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13,080.78	510,466.67
债券利息收入		3,964,056.64	5,280,184.5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179,541.28	5,830,709.1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391.54	-7,287,890.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4	5,391.54	-7,287,890.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4.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
股利收益	7.4.7.17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	7,315,000.00
<b>减：二、费用</b>		1,410,768.99	1,789,734.6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906,920.13	1,167,091.81
2. 托管费	7.4.10.2.2	151,153.36	194,515.40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38,834.42	157,675.72
4. 交易费用	7.4.7.20	-6,492.51	-
5. 利息支出		6,677.45	49,958.4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677.45	49,958.48
6. 税金及附加		926.14	2,293.25
7. 其他费用	7.4.7.21	212,750.00	218,20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951,301.25</b>	<b>9,858,735.37</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951,301.25</b>	<b>9,858,735.37</b>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5,877,458.10	-	355,877,458.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951,301.25	7,951,301.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334,018.06	-	-17,334,018.0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41,254,607.09	-	1,041,254,607.09
2. 基金赎回款	-1,058,588,625.15	-	-1,058,588,625.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	-7,951,301.25	-7,951,301.25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8,543,440.04	-	338,543,440.04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1,860,173.97	-	391,860,173.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858,735.37	9,858,735.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982,715.87	-	-35,982,715.8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532,624,803.28	-	1,532,624,803.28
2. 基金赎回款	-1,568,607,519.15	-	-1,568,607,519.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858,735.37	-9,858,735.3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5,877,458.10	-	355,877,458.1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初英

付明

刘健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92号文《关于准予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在2017年6月14日至2017年7月28日公开募集。

本基金可以根据销售方式或单个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等的不同,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分类。各类别可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按各自的费率收取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其中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率为0.25%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4185,基金简称为“江信增利货币A”;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率为0.01%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4186,基金简称为“江信增利货币B”。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江信增利货币A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851,672.00元,江信增利货币B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173,471,917.72元,合计1,179,323,589.72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7]00053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79,353,126.7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9,537.01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

如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指数编制机构调整或停止该等指数的发布,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03月25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

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于下一工作日进行支付。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4.4.12 外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外币交易。

####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主要为“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2,204,424.57	22,345,515.42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2,204,424.57	22,345,515.42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99,536,355.01	199,617,000.00	80,644.99	0.0238
	合计	199,536,355.01	199,617,000.00	80,644.99	0.023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199,536,355.01	199,617,000.00	80,644.99	0.023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7,802,100.74	47,760,500.00	-41,600.74	-0.0117
	银行间市场	142,404,071.89	142,943,000.00	538,928.11	0.1514
	合计	190,206,172.63	190,703,500.00	497,327.37	0.139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190,206,172.63	190,703,500.00	497,327.37	0.1397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55,250,000.00	-
银行间市场	71,090,936.57	-
合计	126,340,936.57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37,1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104,630,996.95	-
合计	141,730,996.95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368.25	20,401.7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738,700.28	1,868,576.79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55,824.03	51,746.31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	-
合计	798,892.56	1,940,724.85

#### 7.4.7.6 其他资产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等）。

####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9,154.60	19,364.77
合计	19,154.60	19,364.77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180,000.00	180,000.00

#### 7.4.7.9 实收基金

##### 7.4.7.9.1 江信增利货币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江信增利货币A)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2,567,259.54	72,567,259.54
本期申购	218,714,439.95	218,714,439.9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66,263,707.67	-266,263,707.67
本期末	25,017,991.82	25,017,991.82

##### 7.4.7.9.2 江信增利货币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江信增利货币B)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83,310,198.56	283,310,198.56
本期申购	822,540,167.14	822,540,167.1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92,324,917.48	-792,324,917.48

本期末	313,525,448.22	313,525,448.22
-----	----------------	----------------

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

#### 7.4.7.10 未分配利润

##### 7.4.7.10.1 江信增利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江信增利货币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111,550.31	-	1,111,550.3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111,550.31	-	-1,111,550.31
本期末	-	-	-

##### 7.4.7.10.2 江信增利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江信增利货币B)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6,839,750.94	-	6,839,750.9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6,839,750.94	-	-6,839,750.94
本期末	-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12,796.69	329,027.6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178,277.83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56.04	3,114.01
其他	28.05	47.14
合计	213,080.78	510,466.67

本报告期内“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股票投资收益。

####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基金投资收益。

####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 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 20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391.54	-7,287,890.3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5,391.54	-7,287,890.34

##### 7.4.7.1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
----	------------------------	----------------------------

	年12月31日	0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964,702,747.50	1,081,778,021.1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960,476,980.97	1,087,524,363.42
减：应收利息总额	4,220,374.99	1,541,548.04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391.54	-7,287,890.34

#### 7.4.7.1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6.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衍生工具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 7.4.7.16.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

#### 7.4.7.17 股利收益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股利收益。

####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4.7.19 其他收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其他收入。

#### 7.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6,492.51	-
合计	-6,492.51	-

####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80,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100,000.00
帐户维护费	31,500.00	36,000.00
其他费用	1,250.00	1,200.00
跨市场转托管手续费	-	1,000.00
合计	212,750.00	218,200.00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重大或有事项。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7.4.9 关联方关系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7.4.10.1.1 股票交易**

本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期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06,920.13	1,167,091.8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6,507.44	87,269.30

注：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1,153.36	194,515.40

注：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江信增利货币A	江信增利货币B	合计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0.96	0.00	490.9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33.01	5.19	12,438.20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7.39	20,804.21	21,571.60
合计	13,691.36	20,809.40	34,500.7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江信增利货币A	江信增利货币B	合计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8.55	0.00	198.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54.50	0.00	6,154.50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54.46	31,411.29	39,665.75
合计	14,607.51	31,411.29	46,018.80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04,424.57	212,796.69	22,345,515.42	329,027.69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1 利润分配情况——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

江信增利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116,309.31	-	-4,759.00	1,111,550.31	-

江信增利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6,842,766.12	-	-3,015.18	6,839,750.94	-

#### 7.4.12 期末（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期末本基金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力争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三级构成：第一级次为董事会层面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第二级次为经营层面的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风控稽核总部；第三级次为公司各业务部门对各自部门的风险控制负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信用风险。通过内部信用评级制度，结合外部信用评级，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根据交易对手的资质、交易记录、信用记录和交收违约记录等因素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55.98%。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1	20,089,975.02	-
A-1以下	-	-
未评级	49,988,788.47	2,689,383.07
合计	70,078,763.49	2,689,383.07

注：短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债券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以上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1	119,452,479.80	-
A-1以下	0.00	-
未评级	0.00	-
合计	119,452,479.80	-

**7.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AA	-	2,809,098.94
AAA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	2,809,098.94

本报告期末（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长期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并由债券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以上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无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AAA	-	109,716,420.91
AAA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	109,716,420.91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是在某种情况下因市场交易量不足，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可能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进而影响到基金投资收益的实现；二是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将会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或迫使基金以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使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受到不利影响。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内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因此除附注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所承担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给公司或客户投资带来损失的风险。其中利率水平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到基金拟投资债券、利率及债券衍生品等投资品种的价格波动，进而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股票、商品的市场价格变化，将直接作用于股票及股票衍生金融工具、商品及商品衍生工具的市场价格。而当所投资基金在持有的资产组合或金融工具暴露于某外汇币种的情形下，将会可能受到外汇价格变化导致的折价损失，即汇率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部分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 年	5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2,204,424.57	-	-	-	-	-	12,204,424.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89,732.45	129,778,168.37	39,768,454.19	-	-	-	199,536,355.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6,340,936.57	-	-	-	-	-	126,340,936.57
应收利息	-	-	-	-	-	798,892.56	798,892.56
应收申购款	-	-	-	-	-	3,001.00	3,001.00
资产总计	168,535,093.59	129,778,168.37	39,768,454.19	0.00	0.00	801,893.56	338,883,609.7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88,543.69	88,543.69
应付托管费	-	-	-	-	-	14,757.29	14,757.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8,962.63	8,962.63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9,154.60	19,154.60
应交税费	-	-	-	-	-	2,578.81	2,578.81
应付利润	-	-	-	-	-	26,172.65	26,172.65
其他负债	-	-	-	-	-	180,000.00	180,000.00
负债总计	-	-	-	-	-	340,169.67	340,169.6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8,535,093.59	129,778,168.37	39,768,454.19	0.00	0.00	461,723.89	338,543,440.04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 年	5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2,345,515.42	-	-	-	-	-	22,345,515.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879,812.38	49,827,878.24	5,498,482.01	-	-	-	190,206,172.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730,996.95	-	-	-	-	-	141,730,996.95
应收利息	-	-	-	-	-	1,940,724.85	1,940,724.85
应收申购款	-	-	-	-	-	20,217.00	20,217.00
资产总计	298,956,324.75	49,827,878.24	5,498,482.01	0.00	0.00	1,960,941.85	356,243,626.85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89,220.99	89,220.99
应付托管费	-	-	-	-	-	14,870.15	14,870.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1,768.91	21,768.91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9,364.77	19,364.77
应交税费	-	-	-	-	-	6,997.10	6,997.10
应付利润	-	-	-	-	-	33,946.83	33,946.83
其他负债	-	-	-	-	-	180,000.00	180,000.00
负债总计	-	-	-	-	-	366,168.75	366,168.75
利率敏感度缺口	298,956,324.75	49,827,878.24	5,498,482.01	0.00	0.00	1,594,773.10	355,877,458.10

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25.00bp	-	-35,250.94
	市场利率下降25.00bp	-	35,272.52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金融工具,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报告期末(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无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199,536,355.01元，无属于第一层级、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iv)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报告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99,536,355.01	58.88
	其中：债券	199,536,355.01	58.88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6,340,936.57	37.2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204,424.57	3.60
4	其他各项资产	801,893.56	0.24
5	合计	338,883,609.71	100.00

###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1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4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2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出现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9.7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4.7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3.6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5.9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5.8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86	-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出现平均剩余期限超过240天的情况。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05,111.72	2.9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05,111.72	2.9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0,078,763.49	20.70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19,452,479.80	35.28
8	其他	-	-
9	合计	199,536,355.01	58.94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1	042100115	21长电CP002	200,000	20,089,975.02	5.93
2	012105029	21邮政SCP013	200,000	19,993,648.86	5.91
3	112113193	21浙商银行CD193	200,000	19,989,639.01	5.90
4	112118282	21华夏银行CD282	200,000	19,942,980.22	5.89
5	112106305	21交通银行CD305	200,000	19,942,980.22	5.89
6	112104058	21中国银行CD058	200,000	19,902,473.58	5.88
7	112111265	21平安银行CD265	200,000	19,899,601.44	5.88
8	112113252	21浙商银行CD252	200,000	19,774,805.33	5.84
9	210301	21进出01	100,000	10,005,111.72	2.96
10	012103845	21龙源电力SCP025	100,000	10,000,093.44	2.95

###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75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64%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42%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超过0.25%。

####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超过0.5%。

### 8.8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8.9.2 本报告期内，除以下证券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1、本基金持有的21浙商银行CD193（代码：112113193. IB）与21浙商银行CD252（代码：112113252. IB）的发行主体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处罚（银罚字（2021）27号）。2、本基金持有的21交通银行CD305（代码：112106305. IB）的发行主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07月13日受到银保监会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1）28号），于2021年08月13日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处罚（银罚字（2021）23号）。3、本基金持有的21华夏银行CD282（代码：112118282. IB）的发行主体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17日受到银保监会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1）19号），于2021年08月13日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处罚（银罚字（2021）25号）。4、本基金持有的21中国银行CD058（代码：112104058. IB）的发行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17日受到银保监会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1）11号）。5、本基金持有的21平安银行CD265（代码：112111265. IB）的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28日受到银保监分局的行政处罚（云银保监罚决字（2021）34号）。

###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798,892.56
4	应收申购款	3,001.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801,893.56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江信增利货币A	1,434	17,446.30	0	0	25,017,991.82	100%
江信增利货币B	6	52,254,241.37	308,321,086.87	98.34%	5,204,361.35	1.66%
合计	1,440	235,099.61	308,321,086.87	91.07%	30,222,353.17	8.93%

##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保险类机构	112,232,201.08	33.15%
2	其他机构	109,396,146.20	32.31%
3	其他机构	40,578,954.31	11.99%
4	其他机构	31,098,578.23	9.19%
5	其他机构	15,015,207.05	4.44%
6	个人	5,204,361.35	1.54%
7	个人	1,124,294.27	0.33%
8	个人	999,761.19	0.30%
9	个人	912,006.96	0.27%
10	个人	731,194.17	0.22%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江信增利货币A	121,688.49	0.49%
	江信增利货币B	0.00	0.00%
	合计	121,688.49	0.04%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江信增利货币A	0~10
	江信增利货币B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江信增利货币A	0
	江信增利货币B	0
	合计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江信增利货币A	江信增利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8月03日)基金份额总额	5,851,789.58	1,173,501,337.1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2,567,259.54	283,310,198.5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18,714,439.95	822,540,167.1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66,263,707.67	792,324,917.48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017,991.82	313,525,448.22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5月聘任付明先生担任首席信息官职务。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第五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人民币捌万（80,000.00）元整。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银国际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恒泰证券	2	-	-	-	-	-
华西证券	2	-	-	-	-	-
上海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2	-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国际证券	-	-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国盛证券	-	-	2,003,504,000.00	90.72%	-	-	-	-
恒泰证券	-	-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	-
上海证券	-	-	157,750,000.00	7.14%	-	-	-	-
中信建投 证券	2,731,865.50	100.00%	47,250,000.00	2.14%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江信基金终止与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网站、证券日报	2021-01-12
2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	网站	2021-01-20
3	江信基金2020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1-01-20
4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春节前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网站、证券日报	2021-02-05
5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清明节前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网站、证券日报	2021-03-29
6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	网站	2021-03-29
7	江信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1-03-29
8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8只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网站、证券日报	2021-04-16
9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1年第1号)	网站	2021-04-16
10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1年第1次)	网站	2021-04-16
11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1年第1次)	网站	2021-04-16

12	江信基金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利用虚假的“江信app”进行诈骗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网站	2021-04-19
13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网站	2021-04-20
14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1-04-20
15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劳动节前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网站、证券日报	2021-04-26
16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旗下基金风险资产的公告	网站、证券日报	2021-04-29
17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变更公告	网站、证券日报	2021-05-13
18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端午节前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网站、证券日报	2021-06-07
19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第二季度报告	网站	2021-07-20
20	江信基金2021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1-07-20
21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	网站	2021-08-27
22	江信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1-08-27
23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中秋节前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网站	2021-09-13
24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国庆节前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网站	2021-09-27
25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网站	2021-10-26
26	江信基金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1-10-26
27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2年元旦节前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网站、证券日报	2021-12-27
28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2年元旦节前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更正公告	网站、证券日报	2021-12-27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101-20211231	109,283,285.29	2,948,915.79	0.00	112,232,201.08	33.15%
	2	20210305-20210308	49,771,261.18	707,874.21	50,479,135.39	0.00	0.00%
	3	20210402-20210408	49,771,261.18	707,874.21	50,479,135.39	0.00	0.00%
	4	20210524-20210609	0.00	232,295,473.04	232,295,473.04	0.00	0.00%
	5	20210910-20210927	0.00	91,098,578.23	60,000,000.00	31,098,578.23	9.19%
	6	20211021-20211104	0.00	91,098,578.23	60,000,000.00	31,098,578.23	9.19%
	7	20210101-20210303	100,059,283.63	523,871.12	100,583,154.75	0.00	0.00%
	8	20211214-20211231	0.00	109,396,146.20	0.00	109,396,146.20	32.31%
产品特有风险							
无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2、《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3、《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jxfund.cn>。

##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